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60号

#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8日 下午14:00
  -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 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8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股权登记日：2014年 9月 25日
  - 5、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 6、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股东大会表决时，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定处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则执行。

- 二、会议议题：
  - （一）审议议题：
    -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14年9月1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4年9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本公司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25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如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一）出席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小坤 李伟  
 联系电话：027-59409632  
 传真：027-59409631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4年9月29日 上午8:3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28号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

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附件：  
 1、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人（股东帐户：\_\_\_\_\_，持股数量：\_\_\_\_\_）出席2014年10月8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未作指示，则由受托人酌量决定投票。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8日  
 总议案：2个

一、投票流程  
 1、股票代码

沪深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表決议案数量	说明
738568	中珠控股	2	A股

2、表决方式  
 （1）、一次性表决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738568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38568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38568	2.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数量”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5日A股收市后，持有中珠控股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赞成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8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赞成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序号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8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序号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8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赞成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见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3、股东大会由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ST新材 编号：临2014-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临2014-017”号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8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5）。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可查阅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临2014-037、临2014-038、临2014-039、临2014-040、临2014-041、临2014-042）。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将于2014年10月8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及各方经积极论证，拟实施出售部分不互为条件、相互独立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1、公司拟出售两项资产和负债（含部分股权）予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84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7日起继续停牌，并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为创博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交易方式为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支付解决方案、移动增值业务解决方案及云计算服务的技术供应商，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目前，有关各方正在在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额度5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公司“甲方”于2014年9月2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乙方”）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1.7亿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选择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
  - （2）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组织审计工作时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与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公告提及的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没有其他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利多多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38

## 长城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9月24日以现场沟通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人数9人。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根据既定的自主安全可控计算机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的战略部署，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协同创新研究院、核心团队以及其他股东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拟出资人民币不低于1750万元，认缴至少占注册资本的3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长城信息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注：资产评估不足1500万元，则差额部分由长城信息现金补足。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既定的自主安全可控计算机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的战略部署，瞄准我国网络安全建设过程中巨大的市场需求，与创新院在自主安全可控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上成立合资公司，实施项目推进，将其作为公司转型升级的重大战略项目。

项目的投入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优势  
 创新院在高性能计算技术、自主可控核心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人才团队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湘计海盾作为长城信息在国防信息安全自主可控产业布局的主要承担单位，二者合作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拥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且在自主可控领域的技术、市场、资源等优势可实现良好互补。

3、存在的风险  
 由于本次投资尚未与其他参股股东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未来能否与其他股东顺利完成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五、未尽事宜  
 本次投资中关于其他投资5%的股东、技术人股的评估作价以及其他暂未确定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37

##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信息”）控股80%的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计海盾”）拟与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协同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创新院”）、核心团队以及其他股东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银河”，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拟出资人民币不低于1750万元，认缴至少占注册资本的35%的股权。

2、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既定的自主安全可控计算机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的战略部署，瞄准我国网络安全建设过程中巨大的市场需求，实施项目推进，将其作为公司转型升级的重大战略项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自主安全可控计算机项目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事宜。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其他投资方介绍  
 1、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协同创新研究院  
 （1）创新院简介

湖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联合国防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国防科大”）共建的湖南省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主要负责落实省政府与国防科大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实现省政府与国防科大在科技创新的有机对接，建立政府、高校和企业协同创新的机制等相关工作。

创新院依托国防科大，拥有核心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充分在创新院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进等方面，省政府给予创新院大力支持。

（2）成立日期：2012年  
 （3）住所：长沙市高新区  
 （4）企业类型：科技事业单位  
 （5）注册资本：100万  
 （6）经营范围：创新院是实行事业法人管理的非盈利、开放性、二类科研事业单位，主要负责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国防科大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7）长城信息与创新院的合作关系  
 长城信息一直与创新院在产、学、研方面保持了良好的、深入的合作关系，双方还合作举办了多届“长城信息杯”学员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在国防科领域，以子公司湘计海盾为主依托，合作涉及自主可控计算机研发平台、复杂环境激光纤维技术研究与产业化以及北斗导航等领域。

2、核心团队：核心团队由长城银河公司的核心经营、技术、市场等管理人才组成。

3、其他股东：暂未确定。

上述投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为“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经营范围：待正式注册后确定  
 5、股权结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 编号：临2014-026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25号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信息，现对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恒丰路308号金水湾大酒店4楼白玉兰厅
  -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李强旺先生
1.02	董事候选人：李强旺先生
1.03	董事候选人：李强旺先生
1.04	董事候选人：殷群林先生
1.05	董事候选人：吴坤荣先生
1.06	董事候选人：范弘亮先生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2.01	监事候选人：李强旺先生
2.02	监事候选人：李强旺先生
2.03	监事候选人：任志平先生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监事候选人：徐群珍女士
3.02	监事候选人：吴坤荣先生
3.03	监事候选人：殷群林先生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4年9月2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4—23号、24号公告。公司也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赞成通过。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9月25日）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权参加现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事项如下：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表决意愿未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份数(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李强旺先生	1.01
1.02	董事候选人：李强旺先生	1.02
1.03	董事候选人：李强旺先生	1.03
1.04	董事候选人：殷群林先生	1.04
1.05	董事候选人：吴坤荣先生	1.05
1.06	董事候选人：范弘亮先生	1.06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强旺先生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强旺先生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志平先生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监事候选人：徐群珍女士  
 3.02 监事候选人：吴坤荣先生  
 3.03 监事候选人：殷群林先生

附件2 股东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投票方向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900953	凯马投票	12	B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请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份数(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李强旺先生	1.01
1.02	董事候选人：李强旺先生	1.02
1.03	董事候选人：李强旺先生	1.03
1.04	董事候选人：殷群林先生	1.04
1.05	董事候选人：吴坤荣先生	1.05
1.06	董事候选人：范弘亮先生	1.06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强旺先生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强旺先生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志平先生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监事候选人：徐群珍女士  
 3.02 监事候选人：吴坤荣先生  
 3.03 监事候选人：殷群林先生

注：上述议案全部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申报股数代表

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则其总票数为600），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则其总票数为300），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三）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如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B股收市时持有公司100股股票，网络投票时，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为600票，其投票方式如下：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元)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董董事一	1.01	600	100	200
候选人：董董事二	1.02		100	